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南化區公所 函

地址：71642臺南市南化區南化里230號

承辦人：陳麗娟

電話：06-5771513#205

傳真：06-5771442

電子信箱：velle5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化區東和里辦公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所民人字第11003630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里辦公處提報「110年度南化區東和里辦公處防疫用品採購」計畫案，本所准予補助新台幣2,985元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里辦公處110年06月03日東和民字第1100000120號函。

二、本案請款時，支出項目需依下列規定辦理核銷：

(一)核銷之發票或收據(如無統一編號者，請於收據背面貼印花稅千分之四)，抬頭需填寫本所完整名稱，如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。

(二)施作地點(購置設備)、項目、數量需與計畫內容相符。

(三)施工位置前、中、後及設備照片，各為2張(照片拍攝時，將周圍環境及設備品牌一同攝入)。

(四)核銷憑證相關資料均1式2份，凡有影本均應核與正本相符字樣。

三、請於活動計畫執行後一星期內，檢具本所核定函、原計畫書影本、廠商存摺影本(款項本所逕滙廠商)、支出憑証、成果照片，函送本所核撥。

正本：臺南市南化區東和里辦公處

副本：本所民政及人文課

區長徐金立

110 年度南化區東和里辦公處防疫用品採購計畫

- 一、計畫名稱：110 年度南化區東和里辦公處防疫用品採購計畫案。
- 二、計畫依據：依據臺南市回饋公立殯葬設施所在地區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計畫原由：為提供里民安全之活動環境，購買活動中心所需之防疫用品，以降低感染風險及提升活動的安全性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南化區東和里辦公處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南化區公所
- 六、執行期程：110 年 6 月 1 日~110 年 6 月 31 日
- 七、辦理地點：東和社區活動中心。
- 八、預算說明（單位：元）
- （一）110 年納骨堂回饋金經費：新台幣 2,985 元整。
- （二）經費概算：

項目	單位	單價	數量	金額	備註
酒精	瓶	750	4	3,000	
合 計				3,000	補助款:2985 元 自籌款: 15 元

里幹事：

里幹事曾州男

里長：

東和里長林志明